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度，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均列席了 2016 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

监事会认为，2016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所做出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，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 年 3 月 1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 13 个议案。

2、2016 年 4 月 15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系通过了《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〈2015 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等 4 个议案。

3、2016年8月5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过往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》等4个议案。

4、2016年11月2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等2个议案。

5、2016年12月9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》等4个议案。

6、2016年12月16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等1个议案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2016年度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实施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依法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勤勉尽职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，是客观、公正的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后，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、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实际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4、对外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，没有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。

6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7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。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。

8、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现已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，依法合规地履行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治理法人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7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：

1、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召集召开监事会会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；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持续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状况、生产成本进行监督，从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。

2、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使用、财务管理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及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，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升监事履职的业务能力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，关注监管动态和监管导向，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19日